

#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规避风险，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的营运环节，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与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与措施、诚信与道德价值观、管理理念及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反舞弊机制、系统信息管理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除涵盖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包括贯穿于经营活动各环节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印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体系、担保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对附属公司的管理制度等。本内部控制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和所有下属单位。

#### 第三条 内部控制的定义

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实现公司基本目标的一系列控制过程。

#### 第四条 职责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下设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日常工作的决策机构。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行使检查监督职能，负责对体系运行状况实施监督。

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公司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日常管理部门的工作机构。

#### 第五条 内部控制的目的

- 1、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有效实现。
- 2、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服从政策、程序、规则和法律法规。
- 3、 经济且有效地利用公司资源，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 4、 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5、 有效保护公司资源，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 第六条 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第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1、 内部环境，是影响、制约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内部因素的总称，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内部环境主要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反舞弊机制等内容。

2、风险评估，是及时识别、科学分析影响企业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实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并采取应对策略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和内容。风险评估主要包括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

3、控制措施，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应对策略所采取的确保企业内部控制目标得以实现的方法和手段，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具体方式和载体。控制措施结合企业具体业务和事项的特点与要求制定，主要包括职责分工控制、授权控制、审核批准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经济活动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信息技术控制等。

4、信息与沟通，是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信息，并使这些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在企业有关层级之间进行及时传递、有效沟通和

正确应用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条件。信息与沟通主要包括信息的收集机制及在企业内部和与企业外部有关方面的沟通机制等。

5、监督检查，是企业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保证。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建立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整体情况进行持续性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方面或者某些方面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以及提交相应的检查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等。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是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 第二章 内部环境

第八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 2、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决策管理；
- 3、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管理；
- 4、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进行监督；
- 5、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部门与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实施计划目标管理和监控管理，子公司负责各自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十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编制内部管理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审计部，保证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应当结合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下列内容：

- 1、员工的聘用、培训、劳动关系的终止与解除；
- 2、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 3、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
- 4、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 5、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

第十四条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第十五条 公司须开展文化建设，培训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观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须进行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

###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第十九条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重点关注下列因素：

- 1、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 2、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 3、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 4、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5、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6、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条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应重点关注下列因素：

- 1、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2、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 3、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 4、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 5、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 6、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分析，应当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应当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 **第四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五条 控制活动包括：部门设置、岗位职责、业务规章、业务流程等。采取的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运营分析和绩效考评等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明确各自职责，应按业务流程，针对各项风险制定必要的控制程序，对安全生产、采购、质量管理、销售合同即应收帐款、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等重要环节制定明确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制定相关的投资管理制度，有目的的规划、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战略。加强投资的计划管理，强化项目分析和可行性调研，规范投资行为和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各控制环节实现全过程管理，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准确性。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适时制定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一切法律事务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最大限度规避公司的法律风险。重点规范公司合同管理、纠纷管理、诉讼及重大事项的跟踪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对运营情况进行分析，经营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明确财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收入管理、结算管理、内部借款、费用开支、会计机构、财务分析、资产管理、税务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资产减值机准备管理、资产损失管理制度，强化公司会计工作行为规范，有效提高会计工作质量。针对经营风险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严把企业财经纪律关，确保公司健康经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第五章 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三条 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各控股子公司要严格执行《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08年版），并结合自身的业务特征，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活动：

1、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3、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4、制定母子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5、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

6、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第三十六条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在认真吸取以往的教训基础上制定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上科 2008 年 20 号），为此，公司应当全面贯彻实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上述实施细则的有关流程和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按《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十一条规定实施。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应参照《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上科 2011 年第 15 号）。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均要严格执行。

第四十三条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

应当严格执行《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科2011年第14号）。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 第六章 信息与沟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制定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责任、保密、奖惩等内容，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披露责任制度，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1、公司获得内部信息的方式是：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

2、公司获得外部信息的方式是：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须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

第四十八条 公司将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应当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 1、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 2、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等；

- 3、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 4、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第五十条 公司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应当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 **第七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和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董事会及管理层应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该办法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董事会或相关机构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授权；
- 2、公司各部门及下属机构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配合义务；
- 3、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项目、时间、程序及方法；
- 4、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方式；
- 5、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相关责任的划分；
- 6、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激励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并作为评价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依据。公司应将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作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检查监督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五十五条 检查监督工作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须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据实反映，并在报告后进行追踪，以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五十六条 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将列为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项目。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须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并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八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1、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2、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 3、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 4、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 5、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 6、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 7、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